

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提經理事會決議後，依法向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申請登記為社團法人。
- 第三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本會以稅務學術之闡揚、制度之改進、協助國家社會之財經建設、促進社會公益、維護納稅人權益與稅務代理人事業之發展、並增進其職務上之信譽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桃園市。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研究稅務學術事項。
二 討論稅務制度及法規事項。
三 國際租稅學術及稅務代理團體之交流。
四 建議及協助政府機關稅務制度及改革。
五 促進會員間之合作及聯繫。
六 指導或獎勵研究稅務學術及創辦刊物出版事項。
七 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 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經財政部核准登記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
二 團體會員：設於桃園市，贊同本會宗旨，其會員具有「稅務代理人」資格之社會團體。
三 贊助會員：經理事會認可之個人或團體。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者應推派代表三人以下，以行使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應繳納本會會費，逾一年未繳者，經催告限期補繳，仍不履行者，視同退會。
-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 死亡。
二 喪失稅務代理人資格者。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款項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
三 議決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團體會員之代表當選理事或監事時，該團體會員得隨時改派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 審定會員之資格及入會之申請。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 聘免工作人員。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 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以外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於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副理事長二至四人。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者。
四 稅務代理人受停權處分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用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二十七條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卅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一之一條 理事、監事會議如採視訊方式、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章程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簽到及表決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

第卅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個人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正。
 - 團體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正。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正。
 - 團體會員新台幣貳萬元正。
- 三 捐款。
- 四 委託收益。
- 五 基金及其孳息。
- 六 其他收入。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期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 94年4月13日訂定。
- 94年07月29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94年08月22日府社行字第0940226570號函准予備查。
- 103年8月21日第4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並自103年12月25日起生效。
- 103年9月24日府社發字第1030235324號准予備查。
- 108年8月20日第5屆第3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六條。
- 108年9月10日府社團字第1080228478號函准予備查。
- 109年8月18日第6屆第1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卅三條，並自109年8月18日起生效。
- 109年9月15日府社團字第1090233204號函准予備查。
- 110年9月28日第6屆第2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卅一之一條。
- 110年10月14日府社團字第1100265352號函准予備查。